

新 县 水 利 局

新 县 水 利 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水行许字〔2025〕12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《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杨店—苏河35千伏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审批

国网新县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《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杨店—苏河35千伏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审批申请于2025年7月17日受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。

该工程新建杆塔共计38基，其中直线塔20基，耐张塔18基。拆除原35kV千苏线路径1.43km，拆除水泥杆8基。塔基及拆除塔基区占地面积共计8120m²，沿线共布设牵张场数量为5处，占地面积1000m²，跨越场地数量为1处，占地面积400m²。工程沿线施工道路用于连接塔基与已有道路，施工道路为机械道路，新修机械道路10.46km，占地面积47070m²。该工程总占地56590m²，

其中永久占地916m²，临时占地55674m²；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55854m²，其中挖方总量为27927m²（含表土剥离4542m²），填方总量为27927m²（含表土回覆4542m²），该工程计划于2025年7月下旬开工，2025年12月完工，总工期6个月。该工程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县供电公司出资建设，工程动态总投资961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44万元。

我局已对《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杨店-苏河35千伏线路增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就水土流失预测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指标值，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7%、表土保护率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8%、林草覆盖率27%。

（三）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56590m²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变更后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110.12万元（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43.25万元，方案新增水保投资66.87万元）。水土保持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为12.84万元，植

物措施为37.67万元，监测措施费4.51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为17.94万元，独立费用为20.98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5.98万元，工程建设监理费3.50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11.50万元），预备费为9.39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.7908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五）按规定接受各级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

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八）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2025年7月21日

